证券代码: 836686

证券简称: 超能国际

主办券商:东方财富

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股权质押公告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了《股权质押公告》(2018-009),经事后审查,因工作疏忽,报告中存在个别内容误填,现予以更正:

- 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- (一)第一节"股权质押概述"之"(一)股权质押基本情况" 更正前:

公司股东朱泽侨、许国立质押 20,0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11.07%。其中朱泽侨质押 2,0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1.11%;许国立质押 18,0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9.97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,19,85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150,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贷款,质押权人为深圳市众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,质押权人与所质押股份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更正后:

公司股东朱泽侨、许国立质押 20,000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 11.07%。其中朱泽侨质押 2,000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 1.11%; 许国

立质押 18,0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9.97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,19,85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150,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贷款,质押权人为深圳市众金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,质押权人与所质押股份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第一节"股权质押概述"之"(二)若用于融资,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"

更正前:

公司拟向深圳市众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,金额为人民币3,000万元,期限为12个月。朱泽侨、许国立、陈芳芳、深圳市超级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保证担保,朱泽侨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00万股提供质押担保,许国立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800万股提供质押担保,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的情况。

更正后:

公司向深圳市众金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融资,金额为人民币3,000万元,期限为12个月。朱泽侨、许国立、陈芳芳、深圳市超级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保证担保,朱泽侨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00万股提供质押担保,许国立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800万股提供质押担保,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的情况。

(三)第二节"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"之"(一)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一"

更正前: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(如适用): 2017年1月,朱泽侨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000万股(占公司总股本11.07%)为公司申请中信银

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,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止,质押股份已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,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股权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,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重新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,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止;2017 年 8 月,朱泽侨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00 万股(占公司总股本 1.11%)为公司申请深圳市众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,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止,质押股份已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,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股权解除证券质押登记,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股权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;2017 年 11 月,朱泽侨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6,321,235 股(占公司总股本 3.5%)为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申请新增授信提供质押担保,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止,质押股份已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更正后: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(如适用): 2017年1月,朱泽侨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000万股(占公司总股本11.07%)为公司申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,质押期限为2017年1月10日起至2017年11月27日止,质押股份已于2017年1月13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,于2018年1月25日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股权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,于2018年1月29日重新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,质押期限为2018年1月29日起至2018年11月13日止;2017年8月,朱泽侨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00万股(占公司总股本1.11%)为公司申请深圳市众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

提供质押担保,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止,质押股份已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,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在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股权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 手续;2017 年 11 月,朱泽侨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6,321,235 股(占公司总股本 3.5%)为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申请新增授信提供质押担保,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止,质押股份已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四)第二节"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"之"(二)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二"

更正前: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(如适用): 2017 年 8 月,许国立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800 万股(占公司总股本 9.97%)为公司申请深圳市众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,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止,质押股份已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,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股权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。

更正后: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(如适用): 2017 年 8 月,许国立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800 万股(占公司总股本 9.97%)为公司申请深圳市众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,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止,质押股份已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,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在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股权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。

二、除上述更正外,公司《股权质押公告》(2018-009)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,更正后的《股权质押公告》(2018-013)与本报告

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3日